

红寺堡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缴和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强化水资源有价、有偿使用，推动用水权商品化，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执行原则

红寺堡区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二、执行范围

在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方案。

三、用水权有偿取得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红寺堡区有偿配置的工业用水户按《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缴纳用水权使用费，非政府有偿配置的工业用水户通过水权交易市场取得用水权。“十四五”时期一般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

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设施农业、供外蔬菜、露地蔬菜等多茬种植面积按水浇地定额统一确权，超出确权指标的灌溉水量需通过市场化交易或当地政府有偿配置获取，用水户按照基准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红寺堡区用水权基准价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基准价格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节水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要加强用水权价值基准应用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并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用水权交易市场变动等综合因素，适时动态调整用水权价值基准，调整周期为五年。

四、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执行标准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红寺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按照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0.798元/立方米、地下水1.791元/立方米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五、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按确权水量征收，实行台账管理的用水户按实际用水量征收。其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建供水设施单位，按取水许可水量，按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用水权证核定确权水量，按年

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水户，年度实际用水量由供水单位如实提供，按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六、时间限制

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用水户，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水源类型，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证有效期与自治区印发的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七、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管理

红寺堡区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八、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支出

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全部用于红寺堡区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工作经费等水利发展投入。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

九、执行要求

（一）违规处罚。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用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 监管部门职责。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缓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用水权使用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资金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应专项用于用水权收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工作经费等，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

(四) 强化宣传和监督。水务局和各乡镇街道要提高对用水权改革的认识，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监督指导用水单位和个人做好用水权有偿使用工作。

(五) 方案执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附表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 / 立方米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 (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0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山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973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05
		经济作物种植	0.796